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做好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依据全省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县区、学校（单位）应依据本工作要点，结合本地本校具体情况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报送至市教育局宣教（思政）科。各县区、学校应积极报送法治建设生动实践、典型经验、特色做法，县区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每季度至少报送一篇。联

系人：钱老师，电话：0791-83986478，邮箱：
xjk83986470@163.com。



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夯实依法治校基础，提升普法教育效能，进一步推动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为开创南昌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各级法治业务培训重点内容，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宣传普及以宪法为核心的重要法律法规。坚持将宪法教

育摆在首要位置，广泛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典亮校园”行动，加强干部教师及青少年学生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3. 严格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南昌市实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推动执法部门执法与普法有效衔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4. 扎实推进校园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发挥好课堂主渠道作用，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课程，做到大纲、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积极创新第二课堂，利用“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组织开展全国第九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南昌市选拔赛等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

青少年普法网“宪法卫士”网上答题，培育浓厚校园法治文化。

5. 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全过程管理，充分履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坚持凡是重大行政决策出台都必须提交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凡是拟上办公会讨论实施的重要决策文件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讨论。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释、改、废工作。

6. 切实加强教育系统依法行政。按照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落实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及行政检查监测点，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效果。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以考促学”工作，强化以行政执法方式加强教育管理的意识，推动经常性学法、岗位学法不断深入，提升教育行政执法能力与水平。全面落实法律顾问聘任工作，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推行校园普法、实施执法处罚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

7. 稳步推进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

治教育，持续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述法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宣传，推动教育系统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积极组织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参加全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网络法律知识竞赛，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基本法治观念和依法履职能力。

8. 大力加强教育法治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法治培训，在其他各类干部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八五”普法有关队伍建设总体要求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依托公检法司专业力量，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形成青少年普法合力。继续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及法治辅导员专项能力提升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副校长的培训工作。

9. 不断提高依法治校工作水平。大力强化学校依法办学、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与行为方式，通过以案说法、专题培训等方式提高学校管理者法治意识，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依法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加大追责力度。对标对表《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积极参与

全国、全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中小学）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水平。

10.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根据《全市教育系统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持续提升干部师生法治素养，切实增强普法教育针对性。积极开展“八五”普法中期全市通报表扬单位及个人推选工作，总结前期普法工作经验，深入查找不足，有针对性研究改进措施，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细落实、做出成效。